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91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银海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5796974322

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潭冲墟

法定代表人： 张明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并对你公司的外排废水标准排放口进行取水样监测，经调查核实，你公司2018年4月3日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CODcr浓度为213mg/L、总氮浓度为18.7 mg/L，超出允许的国家《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中水污染物CODcr浓度60mg/L、总氮浓度12 mg/L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CODcr浓度超标2.55倍、总氮浓度超标0.56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废气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04010001号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8日